

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
聯絡人：李芳蘭
電話：02-27377511
傳真：02-27377671

受文者：中國醫藥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科會生字第114008699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本會115年度「人工智慧賦能加速藥物開發計畫」，自即日起受理申請，請於115年2月3日(星期二)前檢附相關文件備函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計畫以AI為軸心，結合跨域及跨產業資源，推動藥物開發之創新應用，並強化國內學研團隊在AI藥物開發工具之自主研發能力。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請詳閱本計畫徵求公告(如附件)，申請注意事項擇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申請機構須為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之受補助機構，本計畫為單一整合型研究案，獲推薦補助之計畫列入本會研究案件數計算。

(二)計畫執行期間預計自115年6月1日至119年5月31日(採分年核定)。

(三)計畫類別請勾選「專題類-隨到隨審計畫」，計畫類別「一般策略專案計畫」、研究型別請勾選「整合型」，計畫歸屬請勾選「生科處」、學門代碼請勾選「B90-專案」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「B90D004 - 人工智慧驅動藥物開發」；或「工程處」、學門代碼請勾選「E98-專案」和子學門代碼請勾選「E9882-人工智慧賦能加速藥物開發計畫-AI軟體」。

(四)計畫內容格式請依徵求公告網頁下方「附加檔案」之表C

M03及表CM04格式撰寫，表CM03內容至多50 頁。

(五)計畫主持人須依「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規定，並依申請機構規定時間內，完成計畫書線上申請作業；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1式2份，應於115年2月3日(星期二)前函送本會。

二、本專案計畫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。

正本：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（共253單位）

副本：本會綜合規劃處、工程處、生科處

裝

訂

線